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2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12/27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9/06/23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5.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2/4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2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12/27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9/06/23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5.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4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除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外，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八條 申報與公告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背書保證應申報與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2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12/27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9/06/23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5.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4/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報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及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財會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